

2024 年度  
福州市仓山区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本级)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b>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b> .....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b>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9</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仓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1) 认真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向上级综治组织和本地区党委、政府提出政策建议。

(2) 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实有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社会治安、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护路护线联防等涉及多个部门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

(三) 组织协调本地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调解区内跨地区的矛盾纠纷；指定牵头单位调解涉及多个部门的矛盾纠纷；对相关部门依照首问责任制受理，但不属于本部门调解范围的矛盾纠纷，确定相应的责任单位予以调解。

(四) 协调、指导、推动辖区内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落实。

(五) 对辖区内各级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开展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

(六) 掌握辖区内各级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并提出督办建议。

(七)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人民群众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

(八)依托综治信息系统等，逐步建立统一的服务管理平台，对辖区内群众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等方面的求助，投诉联动受理，处理，督办，反馈。

(九)依托综治信息系统，综治视联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等，逐步实现对辖区内社会治安状况的实时监控、分析研判等。

(十)上级综治组织和同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仓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部门包括0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仓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23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仓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

一、立规建制重督查，全面推动责任落实；二、深挖彻查净土壤，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三、创优强班营氛围，切实提高治理水平；四、管大治小提质效，全力维护大局稳定；五、紧盯薄弱补短板，持续深化平安创建。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推进仓山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积极构建“大统筹、大治理、大平安”格局，在深入总结前期综治平安建设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梳理分析市域社会治理存在的短板弱项，结合正在创建的实际工作，健全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着眼创新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完善精准化布局，探索具有仓山特色、时代特征的市域社会治理模式。

**(二) 推进“平安小区”和“平安智能小区”工作。**总结前期“平安小区”创建成果并做好巩固提升工作，确保全区至少 70%的小区达到创建标准。加强“平安智能小区”安防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各小区门禁数据对接网格化平台，完善网格化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全区至少 50%的小区达到创建标准。

**(三) 全面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组织平台培训，联动部门、镇(街)提升网格员案件办结率。兑换平安管家积分，调动社区党员、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夯实“9+X”数据库基础，促进“人、地、物、情、事、组织”管理信息化，常态开展平台考核督办。

**(四) 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推动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社会视频资源整合、标清探头高清化改造、“一村一探头”等项目建设，建成联接市、区，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传输网络。

**(五) 推进综治中心建设。**严格按照《全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建成规范化、高标准的高级综治中心。依托

信息化应用，建成协作配合、精干高效、便民利民的实体化工作平台。

**(六) 狠抓治安问题重点整治。**根据《中共福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对区域性治安稳定突出问题实行通报整治的通知》要求，对通报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工作，切实解决治安稳定突出问题。

**(七) 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坚持定期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及时发现、有效处置行动性、苗头性风险问题。

**(八) 全方位铺开平安建设宣传。**充分利用上万个综治平安固定宣传栏、电梯广告、宣传彩喷、LED 屏，定期更新、滚动播放“平安仓山”“法治仓山”“扫黑除恶”等宣传内容，持续巩固平安宣传阵地。通过推送平安短信、开通平安视频彩铃、开展线上有奖问答活动、发放师生安全手册、搭建民警座谈会等方式，强化线上线下、新旧宣传手段同频共振。



# 第二部分

##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471.04</b>	<b>支出合计</b>	<b>471.04</b>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71.04	471.04									
106002	福州市仓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471.04	471.04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1.04	471.04				
106002	福州市仓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471.04	471.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17	395.1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5.17	395.17				
2013650	事业运行	395.17	395.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7	75.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7	75.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2	36.02				
2210202	提租补贴	6.65	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33.20	33.2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6.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471.04</b>	<b>支出合计</b>	<b>471.04</b>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1.04	471.04	
106002	福州市仓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471.04	471.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17	395.1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5.17	395.17	
2013650	事业运行	395.17	395.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7	75.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7	75.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2	36.02	
2210202	提租补贴	6.65	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33.20	33.20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71.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71.04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434.00</b>
30101	基本工资	77.37
30102	津贴补贴	163.97
30103	奖金	46.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0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7.04</b>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5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09</b>	<b>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b>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1</b>	<b>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b>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3</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备注：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州市仓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部门收入预算为471.04万元，比上年增加25.90万元，主要原因是政法综治等各项基础业务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1.0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71.04万元，比上年增加25.90万元，主要原因是政法综治等各项基础业务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71.04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71.04万元，比上年增加25.90万元，增长5.82%，主要原因是政法综治等各项基础业务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政法综治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01-事业运行395.1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36.0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210202-提租补贴6.6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提

租补贴支出。

（四）2210203-购房补贴 33.2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71.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7.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中共福州市仓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部门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福州市仓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

因是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州市仓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市仓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部门共有车辆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五、**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